

《民用航空法》简介

中国民航总局法规司 马 正

早在1979年，中国就已开始酝酿起草规范民用航空活动的法律。

当时，航空立法在我国还是一块空白，起草小组先后组织翻译了美、英、日、前苏联等国的航空法及有关国际公约，并进行了深入研究，同时赴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起草小组于1983年7月提出了《航空法（草案）》初稿。但由于空管、航空器适航管理等一些重大问题还需进一步调查研究，所以一直未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航事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而民用航空活动无法可依的局面严重影响了民用航空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给飞行安全带来了许多不利因素，加快立法进度、尽快制定、发布一部规范民用航空活动的法律已显得十分紧迫。1995年6月2日经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通过，终于形成了最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草案）》，报请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该草案在1995年6月23日经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初审后，人大法工委根据人大常委委员及有关部门的意见进一步进行了修改，最终在历时16年的时间后，于1995年10月30日经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

从199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共十六章，二百一十四条。第一章“总则”，主要包括

该法的立法目的、领空主权原则、行政管理原则等项内容；第二章“民用航空器国籍”，主要规定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和登记条件等项内容；第二章“民用航空器权利”，主要就民用航空器的所有权、抵押权、优先权以及租赁占有权的登记程序和登记条件以及登记后的权利内涵等项内容作了规定；第四章“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主要是对设计、生产、维修、进口、出口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具有相应证书及申请证书的程序作出规定；第五章“航空人员”，主要规定本法所称航空人员的范围，执照的取得程序、条件以及机组成员，特别是机长的权利义务等项内容；第六章“民用机场”，主要规定该法所称民用机场的概念、机场建设布局、规划，以及建设程序，同时规定机场净空的保护及机场使用许可证的申请程序和条件等内容；第七章“空中航行”，主要包括空域管理、飞行管理、飞行保障以及飞行必备文件等四项内容；第八章“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主要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定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开办程序和条件以及经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等项内容；第九章“公共航空运输”，主要规定航空运输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第十章“通用航空”，主要规定通用航空的定义、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管理以及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申请程序以及申请条件；第十一章“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主要规定民用航空器遇险时的搜寻援救程序和发生事故后的调查程序；第十二章“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主要包括责

任范围、责任主体、免责条款、责任担保、诉讼时效以及不适用该法的法定情形等项内容；第十三章“对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特别规定”，主要是对外国人经营的外国民用航空器飞入、飞出我国领空和在我国境内飞行和降落以及在其他有关方面所应遵守的特别规定；第十四章“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主要解决国际航空运输中法律冲突问题；第十五章“法律责任”，是对违反该法的行为如何进行处罚的规定，包括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第十六章“附则”，主要包括对“计算单位”的解释和该法的施行日期。从体系上看，该法包含了民用航空技术管理、民用航空业的宏观调控、民用航空活动中的民商法律关系三大内容，是行政法、经济法、民商法的综合。

二

《民用航空法》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一、内容全面，为民航的行业管理和经营管理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依据。该法的内容涉及到民用航空活动的各个领域，不仅对民航已有的管理模式进行了规范，而且还建立了一些新的制度。如第三章中设立的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制度、民用航空器优先权以及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和租赁期限为6个月以上的其他租赁的登记制度，在我国民航管理上都是从未有过的。《民用航空法》是规范我国民航活动的法典式法律，其内涵包容的广泛性、规范体制的完备程

航空公司简介

度，是显而易见的。

二、突出和强化了安全管理的内容。这是由航空运输工具速度快、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决定的。保证飞行安全历来是中国民航的中心工作，该法充分体现了民航的这一特点，用了大量的条款，从对航空器的适航管理到航空人员的执照管理，从航空运输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管理到机场使用许可证管理等多方面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这对于航空运输安全、有秩序的进行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该法在规范对民用航空业行政管理的同时，注重了民商法律规范的建立和完善。公法私法化、私法公法化，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融合，是当今各国立法的一大趋势，我国近几年的立法都体现了这一特点。该法建立了权利登记制度，并用了大量的篇幅规定了航空公司之间、航空公司与旅客、托运人之间以及经营人与地面第三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其规定之详细、顾及之全面，反映了我国近几年来民商事立法的特点。这些规定一方面有利于对保护航空运输合同当事人及受损害的地面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又将大大促进航空运输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实行依法经营。

四、根据民用航空活动国际性强的特点，该法从我国国情和改革开放的实际出发，妥善处理了与有关国际航空公约的关系，使我国的民用航空法律在技术规范、运作等方面与国际通行的规则接轨。在该法的起草和审改过程中，对于我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公约，该法的有关条款与公约的规定基本一致，有的直接采用了国际公约的表述，如第九章公共航空运输主要吸收了1929年《华沙公约》、1955年《海牙议定书》的规定；对于我国尚未加入的国际公约，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吸收了其中的合理部分，比如第九章还借鉴了《危地马拉议定书》、《蒙特利尔第四号附加议定书》对《华沙公约》的主要修正以及《瓜达拉哈拉公约》的部分规定、第十二章对地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吸收了《罗马公约》的一些规定；同时该法还广泛借鉴了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这些都使该法表现出较强的国际性。

三

《民用航空法》作为中国民航行业的法典，对民航本身以及对其他有关当事人，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首先，《民用航空法》为民航深化改革提供了方向和法律依据。该法在肯定民航现有的管理模式的同时，吸收了国外的先进的管理方式，明确规定了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等多种法律关系。贯彻该法始终的是这样一条体制思路，即民航的经营管理要从过去的经验管理转到科学管理，从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管理转到依法管理上来。这为民航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法律蓝本。

其次，有利于加强安全管理，保证飞行安全。《民用航空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飞行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特别是该法的有关条款多是强制性的，并且都有相应的处罚条款，改变了以前进行处罚无法律依据的状况，从而加强了安全管理的力度。

再次，有利于促进民航服务质量的提高，保证民用航空企业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服务。《民用航空法》在第九章专门规定了航空承运人的责任，包括对旅客身体损害的赔偿责任，对行李和货物的遗失、损坏的赔偿责任及因延误给旅客、货主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在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五条对机场、航空运输企业为旅客、托运人提供良好服务提出了原则要求。这些内容有利于保护旅客、托运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促使航空运输企业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自觉为旅客、货主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同时，会大大促进民航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由于该法大量地借鉴了国际公约和国际上的通行作法，广泛地吸收了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具有较强的国际性，使得我国民用航空的法律制度与国际接轨并表现出较强的先进性。我国的民用航空企业依法进行自我改造后，将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国际竞争能力，促进开拓国际市场，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发展壮大。

中国联合航空公司

中国联合航空公司（简称中国联航），自1986年12月成立以来，已与30个省市及大型企业联合，开通了46条航线，每周116个航班。形成了以北京南苑机场为中心的航空运输、服务网络。

中国联航拥有图-154、“挑战者”601、安-24、安-12、安-26等型客货飞机。经营定期客货运输，临时客货包机、旅游包机，进出口物资国内联运，并兼营与航空相衔接的地面运输。

中国联航拥有一支训练有素、技术精湛、纪律严明、长期保证飞行安全的空、地勤队伍和空中、地面服务人员，拥有完备的通信、导航、气象、雷达指挥保障系统。

中国联航运营8年多来，给国家飞速发展的经济建设，特别是交通不便的老少边穷地区的振兴开发，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地址：北京西三环南路14号

邮编：100073

电话：3402590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天津分公司是中国国际航空集团设立在天津的分支机构。公司现拥有先进的波音737和C-130、安-12飞机组成的机队。现经营着由天津始发的12条国内和地区航线。公司成立于1990年8月8日。现有职工2300余人。不但有一支训练有素、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工作严谨的飞行队伍，而且还有经过严格培训的空中服务人员和地面服务人员，他们以其饱满的工作热忱，本着“全心全意为旅客、货主服务，为国家经济建设和促进国际交往服务”这一宗旨工作在各自的岗位上，深受中外旅客的赞誉。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天津分公司售票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13号

邮编：300050

电话：国际问询：330·1543

国内问询：330·1546（兼夜
间售票）339·3479

订座电话：330·1544